

# 談荷蘭資優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張書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生

任恩儀

荷蘭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  
講師

## 摘要

本文旨在了解荷蘭資優教育的現況與發展。文章先概覽荷蘭國民教育的學制，並分析資優教育的辦理現況，以立法與政策、鑑定與安置、師資培訓等三個面向析論之。最後，介紹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所設立的資優研究中心，並實際訪談該中心的研究員，以了解成立宗旨及服務內容，包含師資培育、發展鑑定工具、親職教育、與各級學校端的合作等，藉此探究荷蘭資優教育與未來展望。文末對照臺灣與荷蘭經驗，整理對臺灣資優教育工作者啟示與發現。

**關鍵詞：**資優教育、荷蘭、比較教育

## The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Gifted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Shu-Hau Jang\*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n-Yi Jen

Lecturer,

Radboud Center for Social Sciences,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gifted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On the basis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utch national educati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gifted education is analyzed. This article also showed the overview of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iftedness established by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and actually interviewed a researcher at the center. Key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for educators would be concluded.

**Keywords:** gifted education, Netherlands, comparative education

---

\* 張書豪 (windwhite8@hotmail.com)。

## 壹、前言

當前臺灣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此浪潮之下特殊教育為與普通教育接軌，也開始了十二年特殊教育領綱擬定的相關政策。教育部(2014)以「延長基礎教育年限是世界趨勢」為支持十二年國教推動的原因之一，期望能透過此項政策，跟上較長國民教育年限的歐美國家。

荷蘭(The Netherlands)的國民教育從 5 歲開始，年限 13 年，是世界上義務教育年限最長的國家(何心蕊，2014)。在 PISA(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的多項評比中，荷蘭近年來皆維持在歐盟國家的前三名(OECD, 2010, 2013, 2016)。不僅如此，在資優教育方面，它深入各校各班的區分性教學和校外豐富的充實活動，讓前 15 至 20% 的學生都能享有適性的學習，是許多發展資優教育的國家推崇的方式。同時，荷蘭也是率先提供歐洲資賦優異協會(European Council for High Ability, 簡稱 ECHA)標準以進行師資培訓的國家(Wolfensberger, 2015)。在歐洲地區，荷蘭一直是資優教育重鎮國家之一(吳武典，1997)。

綜述於此，本文希冀了解荷蘭資優教育的辦理與發展，並期待獲得不同的觀點。在此理念下，本文先概覽荷蘭國民教育的學制以及資優教育的現況與發展，並介紹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的資優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iftedness, 簡稱 CBO)，以實際訪談該中心的研究員，分析荷蘭資優教育獨特之處。最後，互相交流與對照臺灣及荷蘭經驗，具體化本文的發現與價值。

## 貳、荷蘭義務教育的學制

荷蘭隸屬西歐，與德國和比利時相鄰。國土面積不大，加上自然資源缺乏等不利的條件，導致荷蘭人須考量如何整合資源或者將資源花在刀口上，藉此養成「務實」的特點(劉家瑄、林貴美，2011a)。不僅如此，社會發展各面向，荷蘭人也展現自由奔放的性格。它是全世界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同時在聯合國調查全球最快樂的國家中，荷蘭排名第 4，對照臺灣排

名第 46 (United Nations, 2012)。荷蘭為了與國際接軌，在英語教育方面也下了極深的功夫，最新統計由 EF 國際文教機構(2017)針對 72 國 100 萬成年人的調查，荷蘭人的英語能力指數(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在全世界非英語母語者排名第一。臺灣則是世界排名 40 亞洲第 11。這種講求國際化、自由與務實的精神，亦深深落實教育制度中。例如：荷蘭教育重視以學術研究為基礎應用資源，講求務實；學生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力，不受居住地或學區的限制，此自由權也受憲法第 23 條保障("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2013)。因此，以下將概覽整體的荷蘭義務教育制度，以做為資優教育發展的立基。

荷蘭的義務教育共 13 年，範圍是在 5 歲到 17 歲的學生(劉家瑄、林貴美，2011a)，學制如圖 1 所示。

### 一、初等教育

荷蘭的初等教育雖是 5 歲開始，但有超過 95% 的家庭會讓小孩在 4 歲時先進入學校接受學前教育(Mönks & Pflüger, 2005)。

學校採能力混班上課，每個荷蘭的老師皆須根據學生的需求採區分性課程。當學生 12 歲畢業時，須參加全國統一的「基礎教育成就測驗」(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 簡稱 CITO)，所得的成績再加上學校老師的評價推薦，對學生中學的申請與就讀具有決定性的影響(Wolfensberger, 2015)。

### 二、中等教育

由於初等教育結束後，即針對成就測驗的成績和教師觀察推薦做中等學校的判定，故中等教育採分流制，學生會依照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

若未來想進入高等教育繼續學習，可進入六年制大學預備中學教育(pre-university education, 荷蘭文簡稱 VWO)或五年制一般高級中等教育(senior general secondary education, 荷蘭文簡稱 HAVO)；若想走職業專業的領域，可進入四年制的初級一般中等教育(junior general secondary education, 荷蘭文簡稱 MA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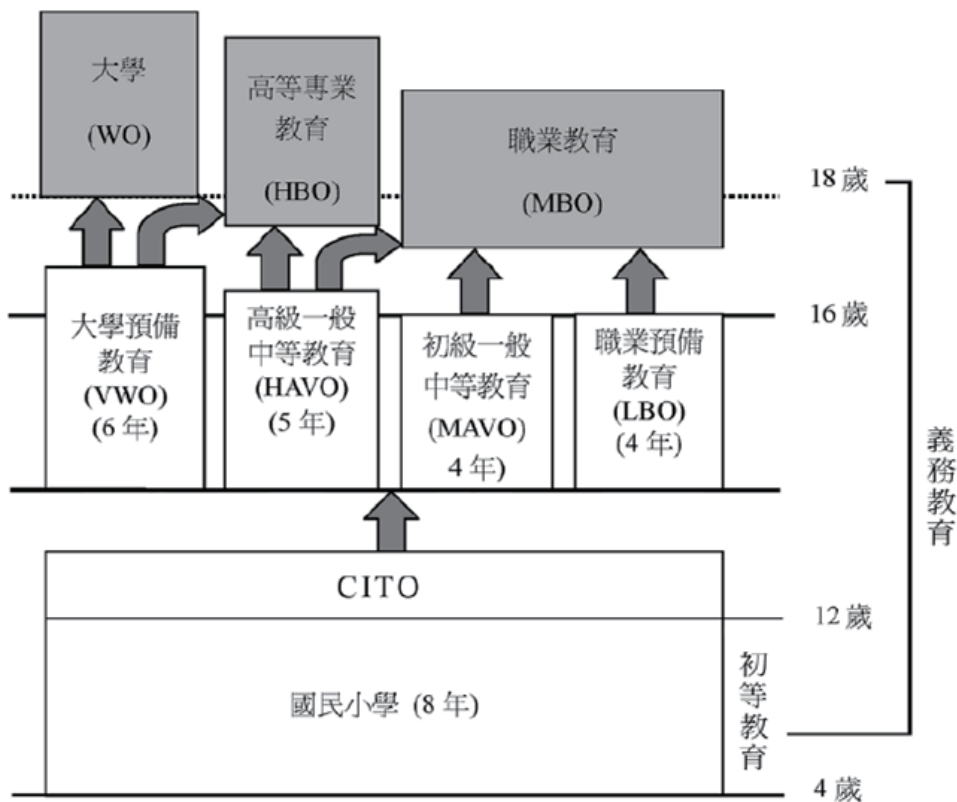


圖 1 荷蘭的學制圖

資料來源：何心蕊 (2014)。荷蘭義務教育發展趨勢之分析與啟示。《教育資料集刊》，62，95-118。

註：University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荷蘭文簡稱 HBO。

或職業預備教育 (pre-vocational education，荷蘭文簡稱 LBO)，接下來畢業後可接受中級職業教育與訓練 (senior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荷蘭文簡稱 MBO)。

故在中等教育時，學生即根據自己的興趣和能力分成不同類型，進入適合自己的學校學習，這樣的分流讓各校學生的能力較平均，教師在教學時也可更聚焦，同時也為未來的生涯定向 (劉家瑄、林貴美，2011b)。

### 三、高等教育

荷蘭的高等教育分成學術研究和專業應用兩條路線，不同的中等教育課程會影響學生在畢業後選擇的高等教育。若進入傳統大學 (research universities，荷蘭文簡稱 WO) 的教育訓練，則

可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以學術研究的取向為主；若進入職業教育 (MBO)，則主要提供應用導向的課程，類似臺灣的技職學校體制。一般來說，專業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較傳統綜合大學更偏實務，由此發現荷蘭的職業教育和學術教育體制分明 (Wolfensberger, 2015)。從荷蘭現況來看，就讀職業取向的學生超過八成，這跟臺灣大部分重視學科升學的情況不同，也由此看出教育民情的差異 (Scheerens, Luyten, & Ravens, 2011)。

綜上所述，荷蘭學生從小學就開始必須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興趣，思考未來生涯的走向，而教育單位也必須根據每個孩子的特質和需求做不同的引導和教學，由此可知，荷蘭的教育融合了因材施教的理念，而早期分流的教育文化亦是其務實性格融入教育制度的體現 (劉家瑄、林貴美，

2011b)。

## 參、荷蘭資優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荷蘭的國民教育落實區分性教學於各校各班中，資優教育並不被特別強調或獨立。在這樣的學制特色下，會呈現什麼樣的資優教育面貌？以下將針對荷蘭資優教育的立法與政策、鑑定與安置及師資培訓等面向介紹之。

### 一、立法與政策

2009 年荷蘭在 PISA 的成績下滑，荷蘭教育界開始檢討國內 C 的文化 (the culture of C's, 荷蘭文: zesjescultuu)，認為荷蘭學生普遍缺乏企圖心，只要及格就好 (good is good enough)，不必太突出 (don't stick out)。同時，荷蘭學者亦發現往年 PISA 成績可維持在不錯的表現，只能代表照顧到能力中等或弱勢的廣大群體，不代表有顧及到能力較優異的學生 (Wolfensberger, 2015)。

由於上述問題的檢討，在 2011 年，由荷蘭教育文化科學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正式提出名為 奧納多概念 (Leonardo concept) 的資優教育政策，希冀透過行政部門的政策宣達，貫徹全國資優教育的執行。此政策內容主要是針對資優學生，提供其在義務教育階段有獨立的李奧納多學校，或在一般主流學校內透過學生分群，給予前 15 至 20% 的學生 同的教育課程，以協助資優學生發展潛能、邁向卓越 (De Boer, Minnaert, Kamphof, 2013)。

雖然目前荷蘭沒有針對資優教育設置法令，不過所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所依據的母法來自於教育法其中一項條文：「任何一個學生皆不應被阻礙發展」，因此學校有責任需為每個學生的潛能提供挑戰性的學習環境，資優生也不例外 (Mönks & Pflüger, 2005)。教育部長也公開表示，必須讓資優和有天賦的學生在荷蘭的教育體制內獲得應有的機會，以充分發揮

其潛能。

這項宣示與政策為荷蘭的資優教育注入活水，讓各級學校有了更清楚明確的定調以發展資優教育。

### 二、鑑定與安置

Wolfensberger (2015) 整理出荷蘭對於資優生的描述有幾種名詞：高度資優 (highly gifted)、才能優異學生 (talented students)、學習突出 (ahead in learning)、優異學生 (excellent students) 等，由此顯現荷蘭對於資優不僅僅侷限在智力優異，也重視才能與學業的表現。

為了綜合這些因素來判定資優與否，荷蘭常用的鑑定工具有智力測驗、教師與家長推薦、學業成就與表現評量等，而鑑定通過的標準並沒有一致性的指南與規定，較常見的判定基準是智力高於 120 或是在前 10% 的學生即稱為典型資優 (Consortium of Institutions for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in Education in Europe, 2010)。鑑定工具方面，因沒有統一的智力測驗，CBO 發展出一套團體智力測驗，因其效率性和有效性，荷蘭國內廣為使用 (Mönks & Pflüger, 2005)。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荷蘭不僅僅只是憑藉智力測驗，更倚重教師推薦和成就評量的結果，若在 CITO 的表現傑出或者是教師觀察學生具備資優相關特質等，這些學生就很有可能被稱為資優 (gifted and talented)，皆有機會參與資優的安置課程服務 (Tourón & Freeman, 2017)。

至於是什麼樣的安置，主要讓各校能自由選擇 (Hoogeveen, Van Hell, & Verhoeven, 2008)。校內的安置方式主要有充實課程、抽離方案、加速制等，而校外則有特殊方案、假日方案和大學方案等提供資優生服務，其中跳級和加速算是較常見的服務方式 (Tourón & Freeman, 2017)。而在 2011 年之後，各地開始設立資優班和資優學校，更增加了安置方式的多元性。不僅僅是學校可決定要用什麼方式提供資優生學習，學生亦可共同設計自己需要的

教育服務。

### 三、師資培訓

在荷蘭，初等教育的普通師資培育都必須包含至少一個資優教育的學分。若是教育研究所以，則增加資優特質理論模式、資優鑑定、指導、濃縮、充實和特殊方案等課程。此外，荷蘭奈明根大學的資優中心，教師可在該機構參加歐洲資賦優異協會 (ECHA) 為期兩年的學術課程，之後即有機會成為資優教育專家 (Mönks & Pflüger, 2005)。不過，就現況而言，大部分中小學老師仍然是靠著在職進修 (in-service training) 的方式以獲得資優生教學的相關知識。

### 肆、資優中心的服務：以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的資優研究中心 (CBO) 為例

為了解荷蘭資優教育的實務現況，本部份概覽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資優研究中心 (CBO) 的服務宗旨與內容。

CBO 於 1988 年成立，定位為全國資優教育中心，成立者為當時任教於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的教授 Mönks，其宗旨為促進荷蘭的資優教育發展 (Wolfensberger, 2015)。然而由於補助經費的改變，CBO 中心從 2016 年起自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獨立出來成為一個自給自足的法人單位。目前該中心除了諮詢服務外，其他主要工作都需收費，包含發展心理性評量、舉辦相關工作坊和講座、為學校進行團體檢測 (group screenings) 以及實證性的研究等。為連結全國的資優教育發展，該中心積極與教育部合作的國家課程發展研究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並且持續與拉德博德奈美亨大學和歐洲資優協會 (ECHA) 共同進行資優教育人員培訓，以推廣荷蘭的資優教育。

在鑑定工作方面，CBO 使用的鑑定工具頗為多元，包含主要的智力測驗、執行功能測驗 (executive functioning tests)、動態評量及能

測量孩童社會情緒發展各個面向的問卷，其鑑定的目的並非發掘資優孩童，而是希望鑑衡孩童的優弱勢，了解在家中和學校能以何種策略來應對與教學。故，CBO 並不採用統一的鑑定基準，也在各工作坊及諮詢會議中，向學校宣導此一概念。至於 CBO 為孩子鑑衡後的結果，可讓其了解自身特質，選擇適合的資優教育方案，也可發掘低成就兒童。由此可發現，CBO 重視發掘學生的需求，並且聯合相關資源來滿足，不在於只是資優身分的取得。

而在親職教育方面，CBO 根據觀察孩童的資訊，提供家長「什麼對兒童是最好的」建議。同時，CBO 也會跟親近孩童的人員討論如何才能讓孩童在學校能真正學到東西。

根據中心研究員表示，目前 CBO 面對的主要困難，在於中心所致力於資優教育觀念改變的成效太慢。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實證性研究需花很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實踐，荷蘭國內對資優的迷思也仍然存在，該如何克服這些挑戰，是中心目前面臨的課題；第二：在目前經費相對短缺的情況下，短期內，中心人力暫時不會增加人力，故 CBO 仍然會偏重於提供直接服務。

最後，CBO 的未來發展仍然著重在：希望荷蘭的教育工作者能夠了解每個孩子，無論他是否被認為是資優，都能夠且應該得到他所需要的學習，事實上，這也才是實現荷蘭教育制度的宗旨，要因材施教 (fitting education) 而非僅提供資優教育。若能成真，鑑定資優就變得非必要，而是關切每個孩子有何需求，並提供適合他需求的教育。用另一個角度來說，CBO 的未來展望，即是希望 CBO 能變成多餘的組織。

### 伍、來自荷蘭資優教育經驗的啟示

以上大致勾勒荷蘭資優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趨勢，本部份將對照臺灣資優教育，以探討可帶給本國的啟示。統整後的結論列為以下四點：

### 一、落實學術研究以檢視資優教育的辦理成效

由 CBO 的介紹可瞭解荷蘭的教育重視學術研究，希望能以更有力的依據應用資源。臺灣在 2008 年公佈《資優教育白皮書》，奠定了以政策引導臺灣資優教育發展的定向。若能再以學術研究評估並追蹤政策的訂定與執行，及提出可靠性的數據和發現反饋至政策的修訂，持續性地精緻化臺灣目前資優教育的辦理，也能提供未來更多可行的發展方向。同時，也讓本國常常對於資源投注在資優教育有所疑慮，能以學術研究的結果提供說服的依據，資優教育需要資源，才能更關照有資優需求的學生。

### 二、重視資優教師的專業培訓

荷蘭從國民教育師資培育階段即需修習資優教育，在教育現場每個老師也須在普通班中為資優生進行區分性教學，而我國亦可參酌荷蘭在各大學或資優教育相關機構與協會廣開資優教育學分的精神與方法，讓每個老師都能有多種管道繼續提升資優教育的知能。同時，透過持續追蹤教師的專業需求及辦理成效，進而規劃多元領域、多階段、延續性的教師專業課程，讓每個老師依據個別化的需求進修，提升教師專業。

### 三、強化資優生的生涯教育

荷蘭教育的及早分流，讓每個學生很小時候就能了解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對於未來有更多的想法和規劃，以確保大家都能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才。臺灣亦可汲取其理念，強化資優生的生涯教育，落實從小開始就能引領學生思考並規劃自己的生涯路，藉此培養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呼應本國《資優教育白皮書》的宗旨與目標。

### 四、鼓勵以臺灣各地文化開展的資優教育

荷蘭維持高度的學校自治，因此造就了每區每校有不同的資優教育形態，也免除用同種方式反而不適合某些學校或學生的情形，進而導致資源浪費。近幾年臺灣的國民教育多談教育鬆綁，原本就提倡開放與區分的資優教育，應可達到教育鬆綁的精神。在政府以新政策提升教育品質的同時，若能汲取荷蘭的經驗，保持彈性自主，讓每個地區以各自的特色，開展校本或社區為本的資優教育，藉此尊重不同文化，滿足各地不同樣態的資優學生需求。

各國的教育制度，只有殊異、沒有優劣，每一種教育體制都在各國獨特的文化脈絡中發展，荷蘭與臺灣各有其教育特色。透過本文，了解荷蘭的背景與資優教育發展，讓臺灣可汲取該國經驗，釐清臺灣的核心價值，以提升本國資優教育的品質，更加支持資優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註：本文感謝 CBO Developmental Psychologist Sven Mathijssen 協助提供訊息）

### 參考文獻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678A 號修正公布。2017 年 11 月 20 日，查自 <http://12cur.naer.edu.tw/upload/files/96d4d3040b01f58da73f0a79755ce8c1.pdf>
- 吳武典（1997）。資優教育向誰看齊。**資優教育季刊**，62，1-10。
- 何心蕊（2014）。荷蘭義務教育發展趨勢之分析與啟示。**教育資料集刊**，62，95-118。
- 劉家瑄、林貴美（2011a）。荷蘭初等教育制度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49，225-252。
- 劉家瑄、林貴美（2011b）。荷蘭高等教育體制之分析及其啟示。**教育資料集刊**，52，113-134。
- EF 國際文教機構（2017）。**全球成人英語能力指標**。2017 年 11 月 20 日，查自 <http://12cur.naer.edu.tw/upload/files/96d4d3040b01f58da73f0a79755ce8c1.pdf>。
- Consortium of Institutions for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in Education in Europe (CIDREE) (2010). Curriculum provision for exceptionally

- able students Report of a CIDREE collaborative project.
- De Boer, G., Minnaert, A., & Kamphof, G. (2013). Gifted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36(1), 133-150.
-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Website (2013). *All issues: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ernment.nl/issues/education>
- Hoogeveen, L., Van Hell, J. G., & Verhoeven, L. (2008). *Social-emotional consequences of accelerating gifted students*. Nijmegen, Netherlands: Radboud Universiteit.
- Mönks, F. J., & Pflüger, R. (2005). *Gifted Education in 21 European Countries – Inventory and Perspective*. Nijmegen, Netherlands: Radboud University .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0). *PISA 2009 results: Executive summary*. Paris, French: Author.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PISA 2012 results in focus*. Paris, French: Author.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6). *PISA 2015 results in focus*. Paris, French: Author.
- Scheerens, J., Luyten, H., & Ravens, J. (Eds.) (2011).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al quality: Illustrative outcomes 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ing in the Netherlands*. Dordrecht, Netherlands: SpringerBriefs in Education.
- Tourón, J., & Freeman, J. (2017). Gifted Education in Europe: Implications for policymakers and educators. In S.I. Pfeiffer (Ed.), *APA Handbook on Giftedness and Talent*. Washington, W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 United Nations (2012). *World happiness report*.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 Wolfensberger, M. (2015). *Talent Development in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Honors programs in the Benelux, Nordic and German-Speaking Countries*. Heidelberg, New York, NY, Dordrecht, & London: Springer.

